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文件

禄生环复〔2024〕4号

签发人：文国红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禄劝县九龙河中义都至沙鱼郎段 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寄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禄劝县九龙河中义都至沙鱼郎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310-530100-04-01-719935）（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和你单位承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和运营对

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排放标准、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四、我局将在做出告知承诺审批2个月内，组织技术评估机构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质量进行核查，核查中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情形的，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环评批复。

五、依法到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4年3月12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4年3月12日
